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物价〔2019〕54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和输配电价

按照国家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将陕西电网电价中征收

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降低 50%、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省内水电企业增值税率下调和跨省跨区外购电价差等措施所形成的降价空间，统一用于降低陕西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4.75 分。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峰谷电价表、输配电价表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省电力公司与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网趸售电价每千瓦时相应降低 0.4 分，降低后的存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3647 元，增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4294 元。本次电价调整后省内一般工商业用户可按规定选择执行峰谷电价政策，也可选择在平段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4 分的电价标准执行。

二、降低省内相关水电企业上网电价

我省总装机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1.3 分，总装机 2.5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机组上网电价仍按原价格执行。

三、执行时间和要求

以上价格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省内电网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电价调整政策，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省内相关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国家和我省电价调整政策红利及时等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予以截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政策宣

传解释工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1.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2.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3.2017-2019年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83	0.4983	0.49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164	0.5084	0.498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994	0.2974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100米以上—300米	300米以上				
	0.2794	0.2694	0.2594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其中：大工业生产用电		0.5502	0.5302	0.5102	0.5052	31	24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6237	0.6037	0.583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

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农业生产用电	0.7635	0.5164	0.2694	0.7515	0.5084	0.2654	0.7365	0.4984	0.2604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其中：大工业生产用电				0.8669	0.5502	0.2335	0.8343	0.5302	0.2261	0.8017	0.5102	0.2187	0.7936	0.5052	0.2168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9124	0.6237	0.3350	0.8824	0.6037	0.3250	0.8524	0.5837	0.315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各类用电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对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生产用电，电度电价在上表所列大工业生产用电平段价格基础上，各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分别降低2.46分钱，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

3. 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大工业生产用电两部制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峰谷电价或执行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选择以上各类结算方式执行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

2017-2019年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大工业用电		0.1484	0.1284	0.1084	0.1034	31	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2281	0.2081	0.1881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本文附件1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

3.2017-2019年陕西电网综合线损率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6.69%和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6.26%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上述数值带来的风险由相关电网企业承担，低于上述数值带来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